

基层种子市场监管工作问题探析

——以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为例

樊 兵^{1,2} 陈 斌¹ 熊 祥³

(¹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昆明 650201; ²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禄劝 651500;

³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种子管理站,禄劝 651500)

摘要:通过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近年来种子市场监管情况的调查分析,找出禄劝县种子市场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更好地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便提高种子市场监管的能力水平,更好的为经营户和农民服务。

关键词:种子市场;监管;问题;对策;建议;禄劝县

禄劝县土地面积 4233.91km²,占昆明市土地面积的 1/5,是粮食生产大县,2019 年全年种植水稻 2656.8hm²、玉米 17284.5hm²、马铃薯 6511hm²、小麦 7413.4hm²、大麦 6792.9hm²、高粱 582.7hm²、大豆 490.2hm²、蚕豆 1828hm²、油菜籽 1834.1hm²。有从事种子经营经销商 110 余户,供应点分布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 25 个集市,市场上经营的品种多、乱、杂,种子市场监管工作量大、面积广、承担的任务重。在当前形势下,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管理,是县级种子管理站技术人员所面临的挑战。通过对禄劝县种子市场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1 种子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

1.1 人员结构不合理,年龄偏大 目前,禄劝县种子管理站共有在职职工 2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工人 1 人。55~59 岁 6 人,50~54 岁 9 人,46~49 岁 6 人,人员队伍年龄整体偏大,队伍老化,创新意识不足、工作干劲弱化、缺乏效率和活力等问题突出。同时,自 2007 年种子管理体制改以来就没有招录新人,没有新鲜血液的注入,如今已到了青黄不接的地步。

1.2 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差 在种子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一些农民虽然到正规销售店购买,但不索要收据。多数农户受利益驱使或是为了贪图便宜,从一些无证商贩手中购买种子,这些种子质量难以保证,监管工作难度大,如果出现种子质量纠纷,种植

户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合理有效保证,对农村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相当大的隐患。

1.3 经营户不按时对品种进行网上备案 一些经营户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使用的手机是老年机,他们不能下载和安装备案系统软件,不习惯在线注册和记录,也不会操作。虽然动员经营户购买智能手机或要求子女协助完成,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备案主体须在播种前和销售前向当地区(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在时间上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导致管理部门无法核实,造成经营户备案不及时^[1]。还有一些经营户没有严格按照进货数量填写实际报表,导致种子管理站不能及时掌握当地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情况。

1.4 职能职责划分不清晰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没有成立时,县种子管理站是获得农业农村局授权,代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具体管理,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区域内农作物种子抽检工作,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查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本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和经营户的培训工作。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成立后,与种子管理站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职能职责范围上划分不清,工作协调、配合力度不够,导致种子市场的日常监管不到位^[2]。

1.5 市场监管经费不足 种子市场监管检查等费

用一直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只有市种子管理站安排一定数额的种子市场监管工作资金,由于资金严重不足,加之禄劝县供应点分布在全县17个乡镇(街道)25个集市,导致全县种子市场管理存在盲点,种子管理风险较大,农民用种安全存在较大风险。

2 对策与建议

2.1 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为适应种子管理工作新形势的需要,提升相关业务工作负责人员业务素质,提高技术支撑服务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做好种子行政执法工作,保持种子市场的稳定,应加强种子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同时,招录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大学生来充实队伍。

2.2 加强种子经营人员的培训 针对种子经营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应每年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管理办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虽然农作物种子从业人员都取得了从业资格,但由于培训工作只是到期换证才进行,每3年1次,时间间隔太长,不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2.3 完善诚信责任制度 将种子经营户管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教育引导经营户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提高经营者守法诚信意识。与种子经营者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督促种子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依法开展种子经营活动。

2.4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三农通、微信、明白纸、标语条幅、送科技下乡、以会代训、科普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种子市场巡回检查及农民丰收节等,向干部群众、农民朋友及种子经营者广泛宣传《种子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告知农民不要购买违法直销的种子,不要购买无发票、无标签、无包装、来源不明的种子,不要轻信不法经销商的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通过宣传引导,全面营造门店依法销售、农民科学购种的良好氛围。

2.5 完善种子经营备案制度 按照《种子法》和《云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

案。建立一个健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备案、种子实物留样备案及档案管理制度,随时掌握种子经营态势,尽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防止假劣种子流入市场坑农害农,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2.6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 种子市场监管涉及农业、市场、公安等多个管理部门,只有各部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加强联动执法力度,才能真正破解监管中存在的推诿顽疾。只有各部门相互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才能有效提升部门协作效率,既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了对经销商的干扰,营造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执法环境,又能提升经销商合法经营、规范经营的意识,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优化种子市场经营环境。

2.7 积极争取将种子市场监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种子市场监管经费一直没有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缺乏必要的市场监管保障经费,加之禄劝县山区面积大,经营户分散,交通不便利,也没有专用的执法设备和交通工具^[3]。为加强禄劝县种子市场监管,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确保种子管理站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开展好全县的种子监管工作,保障全县农业用种安全,实现农业增收、农民增效、农村稳定,一定要积极争取将种子市场监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正常运行。

现阶段,种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的难度也在逐渐增加。虽然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种子市场,确保种子的质量符合农业生产发展的需求,但是需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让种子市场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林飞华. 崇明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上海农业科技, 2018 (2): 15-16
- [2] 姚丽花, 周国富, 刘庆龙, 潘志华. 弥渡县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现状及对策建议. 种子世界, 2017 (7): 7-8
- [3] 李建忠, 邓峥嵘, 袁秋良, 颜焱炳. 衡东县种子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中国种业, 2019 (7): 29-32

(收稿日期: 2021-04-29)